2024年度部门内部"双随机、一公开"抽查检查计划

序号	抽查检查部 门	抽查检查事项	抽查检查 对象	抽查检查内容	抽查检查 方式	抽查检查 比例及频次
1	市发展改革委	对已开工企业投资核准项目的 行政检查	已开工企业投资 核准项目	1. 是否通过全国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如实、及时报送项目开工建设、建设进度、竣工等建设实施基本信息; 2. 需要变更已核准建设地点或者对已核准建设规模、建设内容等作较大变更的,是否按规定办理变更手续; 3. 需要延期开工建设的,是否按规定办理延期开工建设手续; 4. 是否按照核准的建设地点、建设规模、建设内容等进行建设。		抽查比例为 5%,抽查1次
2	市发展改革委	对节能审查意见落实情况的行 政检查	项目建设单位	建设方案落实情况;节能技术措施落实情况;节能管理措施落实情况;能效水平落实情况;能源消费总量落实情况;其他相关内容。	现场检查	抽查比例为 5%,抽查1次
3	市发展改革委	能源行业节能监督检查	能源生产经营单	能源行业用能产品、设备和生产工艺淘汰制度执行情况;能源行业生产单位执行单位产品能耗限额标准情况;能源行业用能单位建立节能目标责任制,定期开展节能教育培训等情况;能源行业重点用能单位设立能源管理岗位,聘任能源管理负责人情况;能源行业重点用能单位报送能源利用状况报考情况;能源生产经营单位无偿或者低于市场价格向本单位职工提供能源情况,或对本单位职工按能源消费量给予补贴情况,能源行业用能单位实行能源消费包费制情况。	现场检查	抽查比例为 5%,抽查1次
4	市发展改革委	电力设施和电能保护工作检查	电力设施产权单 位	电力设施和电能保护工作开展情况	现场检查	抽查比例不低 于10%,抽查 频次根据监管 需要确定